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落实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的发展目标，投资建设年产22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品技改项目（20万吨高端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5万吨湿电子化学品）及2万吨三羟乙基异氰尿酸酯（赛克）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原计划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效新型活性氧化铝新材料项目”，因新增用地需要有关部门落实规划选址、用地指标等一系列报批手续而时间较长，考虑到该项目为配套泰兴怡达双氧水生产提供消耗性材料，是公司现有产业链延伸的一部分，为了快速推进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拟与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并以全资子公司泰兴万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建设年产 2 万吨高效新型活性氧化铝新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1.4 亿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